臺中市政府文化局公共藝術補助作業要點

109年10月30日中市文視字第1090021694號函訂定

109年12月24日中市文視字第1090025293號函修正

一、臺中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文化局）為增進市民美感涵養，提升城市美學，改善公共空間藝術氛圍，落實公共藝術推廣之目的，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

（一）團體或法人：經政府主管機關立案，並取得財稅機關編配扣繳單位統一編號之文化團體或非營利法人。但不含學校、學生社團、學校附屬團體或公營事業附屬團隊。

（二）個人：中華民國國民。

三、補助條件：

（一）辦理地點：限於臺中市公開場所舉辦，辦理時間及地點必須由申請者自行辦理借用與確認，文化局不代借場地。

（二）補助類型：

1、計畫型公共藝術：著重策展及民眾參與，辦理公共藝術相關節慶或教育推廣活動。

2、教育推廣活動：辦理公共藝術工作坊、導覽、體驗活動等教育推廣活動。

四、經費用途：經文化局審查核定之補助經費，其用途以經常性經費支出為主，不得用於固定資產及設備等資本門支出。

五、申請時間及應備文件：

（一）每年一月一日至一月三十一日止，受理當年申請補助，收件期間如有變動，文化局將另行公告。收件截止日以郵戳為憑，如遇例假日得順延至次一上班日。

（二）申請者應備齊下列文件，逕寄文化局（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九十九號惠中樓八樓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視覺藝術科收），信封上並應註明「申請公共藝術補助案」，所有申請資料，不論是否給予補助，均不予退件。

（三）申請補助應附之文件如下：

1、申請書表一式七份，應敘明經費內容，若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者，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金額，送各機關審核。

2、申請者為個人者，應檢附身分證影本一份；申請者為團體或法人者，應檢附主管機關立案或登記證書影本一份。

3、財稅機關編配扣繳單位統一編號證明文件影本一份。

4、補助申請同意書一份。

5、其他文件：本次申請補助相關之規劃、活動參與等文件。

六、每一申請案件每一年度補助金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二萬元。但申請人為個人，或申請補助之計畫具公益性質之文化團體或非營利法人，得依下列規定補助之：

（一）申請人為個人者，其補助金額不得超過新臺幣十萬元，且不得超過計畫經費預算總額百分之五十。

（二）申請人為具公益性質之文化團體或非營利法人者，其補助金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且不得超過計畫經費預算總額百分之五十。

前項補助金額由審查委員審議之，並由臺中市公共藝術基金支應之。

七、審查及公告程序：

（一）審查程序：

1、初審：就申請應備文件為形式審查，申請者所檢送資料若未完備，文化局得以書面、電郵或電話等方式通知其於五日內補件，逾期未補正者，不予複審。

2、複審：文化局得聘請相關領域專家、學者等若干人為審查委員，就申請應備文件內容為實質審查。

3、審查標準：以申請計畫之完整性、具體可行性、經費編列之合理性、公共性及經費補助需求等項目進行綜合考評。

（二）審查結果經文化局核准後，並俟臺中市議會預算審議定案，始以書面通知，並於機關網站公告補助名單。倘有需修正計畫者，須於文化局規定期限內完成修正送達文化局，逾期不予補助。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

（一）非屬本要點之補助對象。

（二）無故取消執行計畫或經考核評鑑停止受理申請者。

（三）最近兩年曾因違反法令規定而受處分者或違反公序良俗，經舉證屬實者。

如有隱匿或申請不實之情形經查知者，文化局得撤銷補助資格，並全數追回所領取補助款。

九、經費請撥、支出憑證之處理及核銷程序：

（一）申請者於獲准補助後，應於活動辦理結束後一個月內，備齊以下文件送文化局辦理核撥補助款；若活動時間於會計年度結束前未足一個月者，最遲仍須於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會計年度結束前完成經費請撥，逾期不予受理：

1、領據。

2、經費收支分攤表。

3、原始支出憑證正本。

4、自行辦理所得扣繳及未重複接受補助切結書。

5、廠商（團體、個人）匯款同意書。

6、成果報告書紙本二份，及光碟存錄之電子檔一份。

（二）經費結報時，所檢附之原始支出憑證（係為證明支付事實所取得之收據、統一發票或相關書據）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並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

（三）提報之成果內容經查確有不實，不予核撥補助款，倘已撥付者，文化局得收回款項。

（四）補助款支出如涉及個人所得，受補助之申請人應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自行辦理所得稅扣繳事宜。

（五）文化局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寄發扣（免）繳憑單予受補助者，並由其自行依照所得稅法規定辦理申報扣繳。

（六）因故無法執行時，應以書面向文化局說明原因外，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請領補助款。

（七）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八）受補助案之實際支出總金額或文化局指定補助項目實際支出金額低於計畫書所載預算數時，文化局將按原補助比例重新計算補助金額。

（九）補助經費經文化局同意原始憑證留存受補助單位者，應依會計法規定妥善保存與銷毀，以備審計機關或文化局派員查核；原始憑證遇有遺失、損毁等情事或辦理銷毀時，屬留存其他政府機關（構）者應自行依「政府會計憑證保管調案及銷毀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屬留存民間團體者，應函報文化局後，再由文化局依前開注意事項辦理。如經發現未確實辦理者，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助案件或受補助單位酌減嗣後補助款或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十）補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補助經費若有利息或其他衍生收入，利息部分應予全數繳回，衍生收入扣除成本，如有盈餘應按受補助比率繳回。

（十二）計畫型公共藝術計畫補助案所設置之臨時性作品若有延長設置期程需求，申請單位應於結案前檢附活動結束後作品預計延長設置期程說明、作品物權歸屬切結書、管理維護計畫及接管（認養）單位同意書等文件，始得申辦結案。

十、督導及考核：

（一）經核定之補助案，應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文化局對補助計畫內容得進行查驗，必要時並得要求受補助者提出計畫執行之報告。

（二）為暸解經費運用情形及活動效益，文化局得於活動期間派員前往實地訪視。

（三）文化局得就補助案之執行及成果效益等事項，請原計畫審查委員或相關人員參與評鑑。

（四）受補助者如違反本要點規定，或對補助款之運用有成效不佳，未依用途支用、浮報或造假等情事，經查證屬實者，文化局得依情節輕重，撤銷當年度補助資格，不核撥或追回已核撥之補助款，或酌減嗣後補助款，並得停止受理該申請者一年至五年補助申請。

（五）文化局得依受補助者執行成果報告及相關考核或評鑑情形，作成評鑑紀錄，作為下次補助申請之審核依據

十一、申請者於獲准補助後，若因故需要變更計畫內容、活動名稱、時間或地點者，應即敘明理由函報文化局同意後始得變更，倘延遲至活動辦理前未函報者，文化局得撤銷其補助資格。

十二、受補助者於相關活動之宣傳及出版品，應將文化局列為指導單位。其計畫所得之成果資料，其著作權屬於申請者或受補助者。惟受補助計畫之宣傳及成果資料，申請者或受補助者應同意無償永久授權文化局得以各種方式作為辦理藝文宣導及其他工作使用。若有與其員工或其他有關第三人約定，應確保文化局上述權利無缺。

十三、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處理原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公共藝術補助申請作業流程

簡章公告

收件

不通過

補件

缺件者於通知後5日內補件

初審

資格不符

通過

不通過

不通過者不另行通知或退件

複審

通過

公告結果

（審查結束後經完成行政程序，上網公告及書面通知獲補助單位及金額）

獲補助者依審查結果修正計畫內容

計畫案執行

平時訪視或考核

結案

附件一：臺中市政府文化局公共藝術補助申請表

1、請詳細確實填報本表各項資料，備齊一式7份寄交文化局。

2、本表各欄位若不敷使用請自行調整，並請注意排版完整性。

|  |  |
| --- | --- |
| 計畫名稱 |  |
| 申 請 者（個人姓名或單位名稱） |  | 申請日期 | 　 年　 月　 日 |
| 立案字號（個人申請則免） |  | 統一編號（個人請填身分證字號） |  |
| 申請單位立案地址（個人請填戶籍地址） | □□□□□□（請填6碼郵遞區號） |
| 聯絡地址 | □□□□□□（請填6碼郵遞區號） |
| 負 責 人 | 職稱姓名：電話：手機：電子信箱： | 聯絡人（通知修正或其他作業能即時處理者） | 職稱姓名：電話：手機：電子信箱： |
| 補助類型 | □計畫型公共藝術：辦理能提升公共空間藝術氛圍及增進民眾美學涵養之計畫，例如公共藝術相關節慶活動，著重策展概念，需包含臨時性公共藝術作品設置及民眾參與教育推廣活動。□教育推廣活動：辦理公共藝術教育推廣活動，如工作坊、導覽、體驗活動等。 |
| 預算金額（請用阿拉伯數字） | 新臺幣　　　　　　　　　　　　元 |
| **壹、申請單位（個人）簡介：** |
| **貳、列舉申請單位（個人）近三年重要活動紀錄**（至多5場次）**：** |
| 活動名稱 | 辦理時間 | 辦理地點 | 參與人數 |
| （主要代表活動名稱） | ○○○年○月○○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茲聲明申請書上所填資料及提供之相關附件均屬事實（申請單位印鑑章或申請人簽章） 印鑑章 簽章處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參、申請內容（請完整詳細填寫）** |
| 一、緣起二、目標及特色三、辦理地點（限臺中市）四、辦理日期五、參與對象六、臨時性公共藝術作品設置說明（申請計畫型公共藝術請詳細說明：臨時性公共藝術作品的設置理念、創作者、地點、預估尺寸、媒材、拆除期程……等）七、公共藝術教育推廣計畫辦理內容（含民眾參與計畫）八、執行期程（含甘特圖）九、預期效益 |
| **肆、經費預算總表**（辦理經費核撥時，係以本預算表對照審核原始憑證，請視實際支出確實編列，以免無法核銷。） |
| 預算項目 | 金額（請用阿拉伯數字） | 說明（應註明數量及單價） |
| （如：文宣製作費） | （如：60,000） | （如：海報\_\_\_份x\_\_\_元、作品說明牌\_\_\_份x\_\_\_元） |
| （如：材料費） | （如：50,000） | （如：\_\_\_人x\_\_\_\_\_元） |
| （如：公共意外責任險費） | （如：5,000） | （說明保額及保費）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補助經費分攤表：**（若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格式不足請自行複製） |
| 經費來源 | 金額（請用阿拉伯數字） | 百分比 | 申請補助項目說明 |
| 申請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補助額度 |  |  | 申請本局公共藝術補助經費不得超過計畫總經費之百分之五十。 |
| 申請其他機關或單位補助情形：○○○（單位名稱） |  |  |  |
| 申請其他機關或單位補助情形：○○○（單位名稱） |  |  |  |
| 自籌款項 |  |  |  |
| **陸、申請相關資料**（請列舉過去三年辦理活動照片、新聞剪報等，並將活動資料照片等製作於下方表格內，表格可自行複製） |
| ※活動名稱：※活動時間：※活動地點： |
|  |
| ※活動名稱：※活動時間：※活動地點： |
|  |

附件二：申請單位立案證書/個人身分證影本

|  |
| --- |
| 證書影本黏貼處（請縮印為A4大小並浮貼）（以團體或法人名義申請者） |
| 身分證影印本黏貼處【正面】（個人名義申請者） | 身分證影印本黏貼處【背面】（個人名義申請者） |

附件三：財稅機關編配扣繳單位統一編號通知書影本

|  |
| --- |
| 統一編號通知書影本黏貼處（請縮印為A4大小並浮貼） （申請人為個人免附） |
|  |

附件四：補助申請同意書

|  |
| --- |
| 補助申請同意書茲申請貴局＿＿＿＿年度公共藝術補助，如有「臺中市政府文化局公共藝術補助申請作業要點」第八點情形之ㄧ時，依規定貴局得取消各項申請及補助資格，如已領取補助費用者並應繳回，且負相關責任，謹立此據為憑。此致臺中市政府文化局（下方署名請加蓋私章，若申請人為立案團體請蓋大印）立同意書人（申請單位名稱/個人姓名）：　　　　　　　　　（簽章）申請單位統一編號/個人身分證字號：申請單位立案字號（申請人為個人免填）：申請單位負責人姓名（申請人為個人免填）：　　　　　　　　（簽章）申請單位負責人身分證字號（申請人為個人免填）：聯絡地址：聯絡電話：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附件五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年度**

**公共藝術補助成果報告書**

**計畫名稱：**（同申請表）

**報告單位：**（同申請表）

提送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領　　據**

茲收到貴局　　　年度公共藝術補助款，計新臺幣＿＿＿＿＿＿元整**（金額大寫）**。

此致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下方署名請加蓋私章，若受補助者為立案團體請蓋大印）

立據單位/人（團體名稱/個人姓名）：　　　　　　　　　　　（簽章）

統一編號/個人身分證字號：

立案字號（受補助者為個人免填）：

負責人姓名（受補助者為個人免填）：　　　　　　　　　　　（簽章）

負責人身分證字號（受補助者為個人免填）：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年度公共藝術補助經費收支分攤表

申請者名稱：

|  |
| --- |
| 收入明細（經費來源） |
| 各分攤機關單位名稱（含申請者自籌款） | 實際金額 | 備註 |
|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  |  |
|  |  |  |
|  |  |  |
| 合計 |  |  |
| 支出明細 |
| 申請書預算項目（1） | 申請書預算金額（2） | 實際支出總金額（A） | 向文化局申請核銷金額（B） | 申請者自行負擔金額（C＝A－B） | 說明（其他補助單位名稱、金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計 |  |  |  |  |  |

核章區：

|  |  |  |  |
| --- | --- | --- | --- |
| 製表人 | 出納 | 會計 | 負責人 |
|  |  |  |  |

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複製或影印

說明：

1.本表所寫的預算項目（1）及預算金額（2），應與送本局審查並通過之申請書的預算表項目及金額相同。詳實對照填列全案實際收入及支出。二個以上補助單位者，應列明各單位實際補助金額，非僅填列本局補助項目。

2.欲自本局補助金額核銷的項目，須檢附足額之原始支出憑證。製表人、出納、會計及負責人均應依各自之欄位核章（受補助者為個人，出納及會計欄免核章）。

3.自行負擔金額（C）＝實際支出總金額（A）－向文化局申請核銷金額（B），若（A）全數由申請者自行負擔，則（B）的欄位請務必填入「0」。表列金額以新臺幣計，請用阿拉伯數字填寫，本表實際金額合計數應與成果報告書之金額相符。

申請者名稱：

粘貼憑證用紙

|  |  |  |  |
| --- | --- | --- | --- |
| 憑證編號 | 支出項目 | 金額 | 用途說明 |
| 百萬 | 十萬 | 萬 | 千 | 百 | 十 | 元 |
|  |  |  |  |  |  |  |  |  |  |
|  |
| 製表（經手）人 | 出納 | 會計 | 負責人 |
|  |  |  |  |

**………………憑…………………證…………………粘………………貼………………線……………**

說明： 單 據 清 單

1.受補助者請參照本單將支出單據依次粘貼，同一支出項目之單據可有二張以上粘貼於同一憑證用紙，但須加繕右側之單據清單。

|  |  |  |
| --- | --- | --- |
| 編號 |  摘要 | 金額 |
| 百萬 | 十萬 | 萬 | 千 | 百 | 十 |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計 |  |  |  |  |  |  |  |

2.本粘貼憑證用途請填寫詳細具體，本粘貼憑證用紙，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3.本單僅用作粘貼單據使用，如有附件，應註明附件張數並將各項附件附於本單之後。

4.單據較大者應依本單四邊尺寸予以摺疊。

5.單據粘貼後，經手、出納、會計及負責人均應依各自之欄位核章（受補助者為個人，出納及會計欄免核章）。

6.單據內容應注意事項：

（1）買受人：受補助者單位全銜。

（2）單據上之年月日應詳填。

（3）單據上須有商號正式店章，並須註明商號之統一編號。

（4）**單據上品名、數量、單價及總金額均須詳填，**金額單價、總額（需相符），如有擦括、挖補、塗改、鉛筆書寫墨跡不勻等無效。

（5）**印刷或廣告須附樣張。**

（6）單據如為個人演講費等人事費用，須填具領款人姓名、身分證字號、戶籍地址及領取款項金額，並由領款人簽章；團體應依規定辦理人員所得扣繳，並檢具切結書或扣繳證明文件為附件並負其責任。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於\_\_\_\_年度內，辦理\_\_\_\_\_\_\_\_\_\_\_\_\_\_\_\_\_\_\_\_\_**（計畫名稱）**，獲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補助款，計新臺幣\_\_\_\_\_\_\_\_\_元整**（金額大寫）**，切結事項如下：

一、本申請案當年度未重複接受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補助。

二、補助款支出如涉及個人所得者，將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自行辦理所得稅扣繳事宜。

三、以上內容，如有不實，除同意無條件歸還已領取之補助款外，並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下方署名請加蓋私章，若申請者為立案團體請蓋大印）

立切結書人（團體名稱/個人姓名）： （簽章）

統一編號/個人身分證字號：

立案字號（受補助者為個人免填）：

負責人姓名（受補助者為個人免填）： （簽章）

負責人身分證字號（受補助者為個人免填）：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廠商（團體、個人）匯款同意書

一、□申請匯款 □變更匯款帳戶（原帳戶自動取消）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二、請詳細彙填下列各項資料，並請蓋團體（個人）章及負責人私章後，將本表連同存簿正面影本，隨案檢附，以為匯款之依據。

|  |  |  |
| --- | --- | --- |
| 基本資料 | 統一編號/個人身分證字號 |  |
| 廠商（團體、個人）名稱 |  |
| 廠商（團體、個人）地址 | □□□□□□ |
| 電話 | （ ） | 傳真 | （ ） |
| E-MAIL |  |
| 匯款資料 | 收款戶名 |  **（須與領據上之受補助者名稱一致）** |
| 解款行 | 銀行、農會、合作社、郵局 | 分支單位 | 分行分社 |
| 解款行代碼 | □□□-□□□□ | 收款帳號 | □□□□□□□□□□□□□□ |
| 注意事項：1.本同意書自申請日起生效，貴廠商（團體、個人）同意所有與本局往來之帳款一律匯入上述帳戶內。為維護您的權益，貴廠商（團體、個人）如欲變更或終止「廠商（團體、個人）匯款同意書」所填資料，應於帳款匯付前一個月內，以書面通知本局辦理變更事宜。2.本局將貴廠商（團體、個人）帳款匯入上述帳戶即完成債務清償責任，該帳戶若有任何糾紛概與本局無關。貴廠商（團體、個人）同意本局匯款所需匯費由帳款款項下逕予扣除後以淨額匯款。 |
| 【請蓋公司、團體章】 | 【請蓋負責人私章】 |
| 【請黏貼存簿正面影本】 |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公共藝術補助成果報告書

|  |
| --- |
| **一、補助案基本資料表** |
| 計畫名稱 |  |
| 執行單位/人 |  |
| 申請單位負責人 |  | 聯 絡 人 |  |
| 聯絡地址 |  | 聯絡電話 |  |
| 辦理日期 |  | 辦理地點 |  |
| 補助類型 | □計畫型公共藝術　　□教育推廣活動 |
| 觀賞（參與）人數 | 約　　　　人 |
| **二、實際經費分攤情形：**（金額以新臺幣計，請用阿拉伯數字填寫。） |
| 經費來源 | 金額 | 說明 |
| 計畫實際支出總金額 |  |  |
|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補助金額 |  |  |
| 申請者自籌金額 |  | （同時獲其他政府機關或民間單位補助，註明單位名稱、補助項目及金額）□其他公部門補助\_\_\_\_\_\_\_ \_\_\_\_\_\_\_ \_\_\_\_\_\_\_□民間單位補助 \_\_\_\_\_\_\_ \_\_\_\_\_\_\_ \_\_\_\_\_\_\_□自備款□其他 |
| 附件 | □文宣資料（專輯、海報、邀請函）　　件□媒體宣傳資料/簡報影本　　份□活動照片　　張□原始支出憑證　　件□其他 |
| **（請加蓋報告單位戳記或報告人簽章）** |
| **三、執行情形：** |
| （一）執行內容：（詳細說明活動辦理對象、流程、方式、內容等） |
| （二）執行效益、特色及影響：（說明計畫辦理後的目標達成狀況、實施效益、對公共藝術、臺中市城市美學及民眾後續影響…） |
| （三）參與/觀賞者、傳播媒體及相關人士之反應或評價：（說明民眾參與的回饋、媒體報導狀況、專家學者及地方相關人士之反應及評價） |
| （四）綜合檢討或改進建議：（對於計畫申請、執行過程之檢討或改進建議） |
| **四、紀錄照片：每份報告書檢附至少六張成果照片**（照片分別黏貼或電子檔案插圖製作於本表格式上，照片不得為黑白影印，表格請自行複製或影印。並請檢附JPG圖檔光碟） |
| 活動名稱/時間/地點：照片簡述： |
| 照片黏貼處尺寸：4×6 |
| 活動名稱/時間/地點：照片簡述： |
| 照片黏貼處尺寸：4×6 |
| **五、媒體宣傳資料：**（無媒宣資料則免附本表，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複製或影印） |
| （一）活動名稱：（二）刊登媒體：（三）刊登日期： |
| 黏貼處 |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公共藝術補助督導考核紀錄表

|  |  |
| --- | --- |
| 活動名稱 |  |
| 辦理單位 |  |
| 補助年度 |  | 補助金額 | 新臺幣　　　　元整 |
| 辦理日期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辦理地點 |  |
| 考核時間 | 　　年　　月　　日 |
| 督導人員考核事項 | 考核事項 | 是 | 否 |
| 活動內容是否與所提計畫相符 |  |  |
| 現場觀眾反應是否良好 |  |  |
| 活動場地條件是否良好 |  |  |
| 其他意見或狀況： |
| 現場觀眾人數估計 | 活動現場（訪視當天）：□ 0~100 □ 101-200 □ 201-300 □ 301-400 □ 401-500 □ 500以上，選此項請註明概估數： 人 |
| 活動品質考核等級 | □優□良□一般□可□差 |
| 督導人員 |  | 辦理單位代表人員 |  |
| 紀錄附件 | □現場照片 □其他資料： |

承辦人：（不須核章）　　股長：　　　　　　　科長：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公共藝術補助督導考核紀錄表

活動照片黏貼表

|  |  |  |  |
| --- | --- | --- | --- |
| 活動名稱 |  | 辦理單位 |  |
| 辦理時間 |  | 辦理地點 |  |
| 活動現場照片 |
|  |
|  |